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力信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恭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被告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an John Yuk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可參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確認威鳳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威鳳公司)對被告有新臺幣(下同)199萬1,987元，及其中199萬4,943元部分自民國(下同)108年3月12日起、其中3萬7,044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威鳳公司199萬1,987元，及其中199萬4,943元部分自108年3月12日起、其中3萬7,044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經核原告上開2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9萬1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